

附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济源市 100T/d 污泥处置项目位于济源市长途汽车站东 500 米、新济路南，北控（济源）污水净化公司院内占地面积约 30 亩。项目工艺为仓式好氧发酵工艺，污泥最终处置方向为园林绿化土地利用。厂区平面布置分为污泥处理区和附属设施区，污泥处理区：包括污泥处理车间和生物除臭滤池；污泥处理车间含辅料存储间、物料接收间、混料车间、污泥发酵车间、污泥成品库、变配电间及中控室；附属设施区：综合泵房一座。

目前项目已建设完成并进行了空机试运行，设备状态基本正常，但投料运行存在问题，社会运营商承接本项目后需进行技术改造。

二、拟开展项目的采购需求

1、拟采购服务内容及运作方式

按照市政府要求，本次采取利用现有场地和设备，按委托运营方式使本项目能够正常运转，产出品及生产过程能够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

2、项目拟服务期限、采购预算及资金来源

本项目拟服务期限五年，采购预算 6575.475 万元，每年按 365 天计算合污泥处理单价 360.3 元/吨泥。资金来源为市财政资金。

3、基本要求

（1）成交供应商必须在现有设备、工艺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不得改变项目的仓式好氧堆肥工艺，改造费用自行负责；

（2）污泥处理过程及最终产出物需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同时需符合当前国家最新环保标准（设计标准与国家最新环保标准冲突时，

以国家最新环保标准为准), 如运营期内国家环保标准提高, 社会运营商需进行相应的技术改进使之始终符合国家最新环保要求, 污泥处理最终产出物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销售或处理;

(3) 污泥处理过程中的产生的臭气须妥善处理符合本项目设计标准同时需符合当前国家最新环保标准 (设计标准与国家最新环保标准冲突时, 以国家最新环保标准为准), 不得影响周边正常生产生活环境。

(4) 由于污泥产生量可能存在季节性或不规律性, 当上游污泥量大于设计处理能力时, 社会运营商需采取合理措施保障污泥不发生泄露或其他不良事件, 并合理处置消化。